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邱聖華

選任辯護人 林傳智律師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致死等案件，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除邱聖華、樓廷宇外，尚有紀仲源、蔡辰澤(另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少年吳○○(另由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練明翰(另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計有6人，被告人數眾多，證據數量非少，且究竟應論以準強盜致死罪，抑或準強盜殺人罪，非具備法律專業經驗與知識者，恐難判斷；且被告邱聖華就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已為認罪之陳述，並與被害人陳思翰之家屬尋求和解中，就量刑部分，也尊重法院之判斷，因值新制實施之際，國民參與審判將受到媒體高度關注，將對被害人生活造成干擾，無助於受創心靈之重建。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3、4款之規定，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國民法官法第1條規定：「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足見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藉由國民參與審判，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

01 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  
02 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  
03 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  
04 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亦即透過國民法官之參與，  
05 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  
06 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  
07 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  
08 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  
09 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  
10 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  
11 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  
12 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  
13 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  
14 信賴。因此，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應行國民參  
15 與審判之案件，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係屬原則，只有於符合  
16 同法第6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時，才例外不行國民參與審  
17 判，從而對於是否符合該條例外規定之情形，自應嚴謹認  
18 定，否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將成為具文。

19 (二)聲請人雖以前開事由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惟查，依  
20 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3、4款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21 件，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  
22 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係指：三、案  
23 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  
24 判。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  
25 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  
26 適當。本案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聽取聲請人、辯護人及檢察官  
27 等之意見後(見本院卷(一)第83至84、87至88頁)，本院認聲請  
28 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29 1.牽涉本案之被告人數固然眾多，然依國民法官法程序進行審  
30 判之被告僅邱聖華、樓廷宇2人，且被告邱聖華在本院準備  
31 程序中已經坦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本院與檢辯雙方擬

01 定縝密、充實之審理計畫，俾使充分掌握審理時程及進度，  
02 依據審理計畫書之內容(見本院卷(一)第339至345頁)，本案含  
03 選任、審理及評議，預計5日審結，業將審理程序化繁為  
04 簡，應不至於造成國民法官過大之負擔。且強盜致死等案  
05 件，乃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之刑事重大犯罪，與社會治安息息  
06 相關，具有透過國民法官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將國民良識  
07 與正當法律感情反映於裁判之公益價值。

08 2.本案爭點之一為量刑。參以重大犯罪所定刑罰之輕重，常為  
09 社會大眾高度關注，涉犯此罪應如何論罪科刑，法院量刑是  
10 否適法妥適，有無縱放輕判而違反國民法官感情，尤其應加入  
11 一般國民之意見，提供其多元思考、生活經驗與深入討論，  
12 透明裁判之過程，將正當法律感情充分反映於裁判中，豐富  
13 司法權判斷的視角與內涵，係牽涉公共利益而具有量刑意義  
14 之案件。

15 3.又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至今已滿2年，適用國民法官制度之刑  
16 事案件，常係涉及被害人死亡之重大刑事案件，本身即具有  
17 相當之新聞焦點性及社會公益性，無論是否適用國民法官審  
18 理程序均有可能透過媒體報導，用以提醒、呼籲並教育民眾  
19 守法之正確觀念，自不能因此作為例外不適用國民參與審判  
20 程序之正當理由。且被害人家屬如需出庭，本院將視個案所  
21 需，依職權或聲請，採取適當之隔離或保護措施，俾使被害  
22 人家屬安心出庭，並確保其法律上權益。因此，聲請意旨主  
23 張本案可能因媒體之高度關注，而干擾被害人生活等語，尚  
24 難憑採，應併敘明。

25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正雄

30 法官 洪舒萍

01

法 官 陳威憲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李振臺